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基隆市市民亡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民國 105 年 10 月 04 日修正）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輕市民因死亡後家庭之經濟負擔，發給慰問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設籍本市二年以上者（以下簡稱當事人），發生死亡時，由本府發給受領人慰問金。

第三條

當事人死亡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萬元。

當事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其不動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因遭受意外事故致死亡，加發慰問金新臺幣十萬元。

第四條

前條所稱意外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偶然、不可預見之突發事故。但因當事人故意或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意外事故：

- 一、當事人故意自殺而死亡者。
- 二、在立有警告標示處遊玩因而遭受意外傷害致死亡者。
- 三、當事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而致死亡者。
- 四、其他經本府認定係可歸責於當事人之行為所致之事故。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慰問金：

- 一、受領人故意致當事人於死亡者。但其他受領人仍得申請發給慰問金。
- 二、當事人犯罪行為。
- 三、當事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亡者。
- 四、當事人吸食毒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品，因而致死亡者。

第六條

受領人應完成死亡登記，並於當事人死亡之日起一年內，檢具下列各項表件，申請發給慰問金：

- 一、慰問金申請書。
- 二、受領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 三、切結或同意查詢聲明書。
- 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受領人申請加發慰問金，另應檢附當事人相驗屍體證明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社會救助與財稅證明文件。

第七條

列印法規內容

慰問金之受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前項慰問金之同一順位受領人有數人時，因故無法共同申領，得由同順位受領人之一具結後領取。

第八條

申請慰問金發放，由戶籍所在戶政事務所受理，依受領人備齊文件審核後十五日內，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萬元整。

申請加發慰問金者，由戶籍所在戶政事務所，依受領人備齊文件審核後三日內，核轉本府(社會處)核定後十五日內發給慰問金，但因意外死亡有疑義須時間查證者不在此限。

慰問金之發放以匯款方式為原則，如受領人之金融帳戶依法遭凍結等因素而無法匯款，得以開立支票方式發給。

第九條

以提供不實資料、詐欺、脅迫或其他不當行為領取本慰問金者，或已發給之慰問金發現不符合申領資格者，除應由各戶政事務所辦理追回已領取之款項，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圖表附件：

市民亡故慰問金申請書.xls

基隆市市民亡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docx

基隆市市民亡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docx